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号）。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6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6,547.1398 万份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授予之日

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润”。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6788 号），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31,923,715.27 元。根据 2017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柳工、河北宣工、山河智能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排名前五名的公司，不含中联重科）的净利润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为 76,781.11 万元。基于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股票期权：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行权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良好	$8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100%
称职	$7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80	7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 <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系数 \times 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内全部可行权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 7 名离职人员外，1161 名激励对象中 402 名考核等级为“优秀”，704 名考核等级为“良好”，55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

无考核等级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

基于上述，除 55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40.644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激励计划首次收益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547.1398 万份。公司已完成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期权代码为 037055，简称为中联 JLC1。

2、行权价格为 4.37 元/股。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4、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547.1398 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4%。

5、本次自主行权的及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自主行权的及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号）披露情

况一致，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288.852	115.5408	173.3112
2.	苏用专	副总裁	263.5775	105.431	158.1465
3.	熊焰明	副总裁	259.9668	103.9867	155.9801
4.	黄群	副总裁	238.3029	95.3211	142.9818
5.	刘洁	副总裁	231.0816	92.4326	138.649
6.	杜毅刚	副总裁	231.0816	92.4326	138.649
7.	王金富	副总裁	227.471	90.9884	136.4826
8.	申柯	董事会秘书	223.8603	89.5441	134.3162
9.	郭学红	副总裁	220.2497	88.0998	132.1499
10.	付玲	总工程师	213.0284	85.2113	127.8171
11.	孙昌军	首席法务官	202.1964	80.8785	121.3179
12.	何建明	首席资产税务官	202.1964	80.8785	121.3179
13.	李江涛	副总裁	167.2935	66.9174	100.3761
14.	方明华	副总裁	149.2402	59.696	89.5442
15.	殷正富	副总裁	117.9479	47.1791	70.7688
16.	核心骨干 (1146人)	/	13,233.1149	5252.6019	7,939.8690
17.	合计(1161人)	/	16,469.4611	6547.1398	9,881.6773

其中，如获得期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行权，锁定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后股份锁定数量（万股）
1.	詹纯新	董事长兼 CEO	115.5408	86.6556
2.	苏用专	副总裁	105.431	79.0733
3.	熊焰明	副总裁	103.9867	77.9900
4.	黄群	副总裁	95.3211	71.4908
5.	刘洁	副总裁	92.4326	69.3245
6.	杜毅刚	副总裁	92.4326	69.3245
7.	王金富	副总裁	90.9884	68.2413

8.	申柯	董事会秘书	89.5441	67.1581
9.	郭学红	副总裁	88.0998	66.0749
10.	付玲	总工程师	85.2113	63.9085
11.	孙昌军	首席法务官	80.8785	60.6589
12.	何建明	首席资产税务官	80.8785	60.6589
13.	李江涛	副总裁	66.9174	50.1881
14.	方明华	副总裁	59.696	44.7720
15.	殷正富	副总裁	47.1791	35.3843
	合计 (15 人)	/	1294.5379	970.9034

注：锁定股份数量根据可行权数量*75%计算，具体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下发的限售股份数据确定。

6、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 6 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特设立专户用于对行权所得资金的管理。特说明如下：

(1)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 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溁湾支行

账 号：43050178363600000049

(2) 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共有 6547.1398 万份期权，因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储存于上述的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8、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四、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结构的影响

1、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产生影响。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限制性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的股份将增加 6,547.1398 万股,股东权益增加 28,611.00 万元。

3、本次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权在等待期已累计摊销成本 24,705.89 万元，影响和摊薄 2018 年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行权 期权数量 (万)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53.2490	2.49%		*12,865.4652	1.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400.4143	97.51%	6547.1398	*774,535.3379	98.37%
1、人民币普通股	622,579.7057	79.73%	6547.1398	635,714.6293	80.7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78%		138,820.7086	17.63%
三、股份总数	780,853.6633	100.00%	6547.1398	787,400.8031	100.00 %

* (1) 股份数据按照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禁后计算；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后、股票期权行权后将按照相关规定按照比例锁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 6 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